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 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南路2 号煤炭综合大楼

联系电话：0912-8311400

乙方（供应方）：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晁振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日兰高速牡丹口北临（100米）（一照多址）

联系电话：175156693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就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柒拾点伍玖玖万元整（¥705990.00元整）（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服务内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项目

三、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9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1. 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付款信息（即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支付合同总价的40%；2.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付款信息（即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60%。

五、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项目等工作。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完全责任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